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T WAN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1)

澄清公告

本澄清公告乃就本公司於 2008 年 4 月 16 日就其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刊發之公告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本公司於 2008 年 4 月 16 日就其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全年業績而刊發之公告（「**全年業績公告**」）所載若干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載的詞彙與全年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提述全年業績公告「結算日後事項」一段。董事會謹此澄清，根據本公司於 2008 年 2 月 4 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以代價 1.00 港元獲授予購股權，以每股 3.00 港元（而非全年業績公告所述的每股 1.00 港元）行使價認購合共 50,362,400 股本公司股份（而非全年業績公告所述的 50,362,400 份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衍明

香港，2008 年 4 月 17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衍明先生、廖清圳先生、朱紀文先生及蔡紹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楨春夫先生、冨田守先生、林鳳儀先生及鄭文憲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家福先生、貝克偉先生、簡文桂先生及李光舟先生。